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簡金雀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催字第15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1月4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4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冬 鈺

附表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5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66846-0	1	1000
2	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1016-1	1	20